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30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吳尚臻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81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6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27、2667、292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尚臻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有充分證據事實可證明是遭李英春誣告，蓄意致人陷於牢獄，請撤銷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81號錯誤判決予以再審，並查辦黃素秋、李英春誣告罪等語。

二、再審之聲請，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而以裁定駁回者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、3項及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此「同一原因」聲請再審之禁止，係指「同一事實原因」之謂，此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證據（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），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斷，前後2次聲請所列之再審原因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均相一致，即得謂係同一原因事實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執係黃素秋、李英春誣告等節，業據聲請人以相同之事由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再字第168號、113年度聲再字第166號裁定認無再審理由

01 予以駁回確定在案，有各該裁定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5至2
02 8、41至48頁)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仍以同一原因及證
03 據聲請再審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，其聲請不
04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再通知聲
05 請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09 法官 鍾 貴 堯
10 法官 尚 安 雅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林 巧 玲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